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赵立民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二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同意赵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
张圣平 刘红霞

徐斌

卢太平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赵立民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二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同意赵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圣平

刘红霞

徐斌

卢太平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赵立民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二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同意赵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圣平

刘红霞


徐斌

卢太平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赵立民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二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同意赵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圣平

刘红霞

徐 斌

卢太平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